

关于更换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源证券”）受聘担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因中马传动首次公开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义务尚未结束。华源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曾指定施东先生、唐绍刚先生作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原保荐代表人唐绍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中马传动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派孔祥晶女士接替保荐代表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施东先生、孔祥晶女士，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孔祥晶女士，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律师，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远翔新材（301300）IPO项目，北新路桥（002307）和雪峰科技（603227）非公开发行项目，富邦股份（30038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奥通航（002260）和利源精制（002501）收购项目，朱老六（831726）精选层挂牌项目，开特股份（832978）北交所IPO项目，指媒数字（837213）新三板挂牌、旭彤电子（839482）新三板挂牌和定增项目等。